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苏州工业园区宣传和统战部

代表人: 杜轶一

联系电话: 0512-66685167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999号现代大厦

乙方(成交人): 苏州七彩都市传媒有限公司

代表人: 商慧勇

联系电话: 13222955557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翠微街9号月亮湾国际商务中心1幢1803室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诚和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 JSZC-320591-SZCH-D2025-0073)的采购结果, 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 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 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 and 合同价格组成

1.1 采购的服务内容概述: 2025-2026 年在上海浦东太平金融大厦投放园区品牌形象广告

1.2 服务具体范围: 详见合同第四条

1.3 服务期限: 自甲乙双方正式签订采购合同且初次上刊后 15 个月。

1.4 合同价款的组成: 合同价款包含甲方应付乙方的全部款项, 为含税 ¥738,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柒拾叁万捌仟元整)。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 甲方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成交通知书;

2.2 乙方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2.3 采购文件;

2.4 乙方在单一来源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如以上文件约定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 以有利于甲方、标准高的为准。

三、合同价格支付

3.1 支付步骤和比例: 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70%); 2025 年 11 月 1 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乙方完成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 余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3.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合格的发票
- (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乙方应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上述资料以提示付款, 乙方迟延开票的, 甲方付款顺延。

3.4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 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3.5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 苏州七彩都市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苏州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 32250198903600001941

数字人民币钱包编号: 0052282668660856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在本合同签订后, 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 本合同第 3.5 款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 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 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 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 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要求、服务工作管理

为加强苏州工业园区品牌影响力, 彰显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新成果, 拟配合 2025-2026 年度宣传规划, 在上海浦东太平金融大厦大屏投放园区品牌形象广告。

4.1 投放地点: 上海浦东太平金融大厦 226 平米 LED 显示屏。

4.2 投放内容: 以园区品牌形象为主, 投放内容以“创新之城、非凡园区”为核心, 结合重大活动动态调整。

4.3 投放计划: 在合同约定的 15 个月服务期限内, 乙方为甲方提供总计 13 周的广告投放, 该 13 周投放应根据甲方全年重点活动分阶段进行, 具体排期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 甲方可无条件不限次数更换广告投放内容。在确定的投放期内, 每天 8:00-22:00 循环播放, 每次 15 秒, 每天不低于 60 次, 约每隔 10-14 分钟循环播放一次。

4.4 每期投放时, 乙方均需及时返回现场照片、视频等证明材料。如甲方需实地勘探当期投放情况, 乙方应积极配合支持, 并安排人员带领甲方现场察看。

4.5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不能如期在太平金融大厦大屏播放之情况, 乙方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并提交官方材料佐证, 及时提交其他可行性之方案(如提供市场价格不低于原定屏幕的替代), 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以达预期宣传目的。

五、不可抗力

5.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5.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6.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6.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 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6.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6.4 依据预留项目和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 小型、微型

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6.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6.7 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 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苏园财审规【2024】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甲方按照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及要求对成交单位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七、违约责任

7.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2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 应当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7.3 乙方违约责任。

7.3.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单方考核, 并按照考核办根据考核结果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3.2 如乙方无法按约定在太平金融大厦大屏播放园区形象广告工作, 应当按照合同第 4.5 条的约定提供替代方案。如乙方不能提供替代方案或方案未通过甲方认可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已完成的合格服务据实结算, 多退少补。

7.3.3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 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拒不改正或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情况在合作年度内出现两次(包含两次), 甲方可选择是否继续要求乙方履行本合同。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的,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继续履行合同; 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已完成的合格服务据实结算, 多退少补。

7.3.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无合同或法律依据单方面解除合同或甲方因乙方违约而解除合同的, 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如有), 还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补足。

7.3.5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它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八、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指定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从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十、附则

10.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10.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0.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4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2025年9月3日

代表人:

乙方签章:  2025年9月3日

代表人: